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平龙环审〔2023〕0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平顶山市龙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报送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为新建性质，属允许类。项目位于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关庄村委会东侧。占地30.05亩，总投资10702.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供水规模2万吨/天，二期设计供水规模2万吨/天。项目已通过区发改委备案：平龙发改〔2022〕106号，项目代码：2211-410404-04-01-302898。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区环境攻坚战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项目净水工艺“混凝+沉淀+消毒”，不涉及A/O和A²/O生物处理工艺的恶臭气体；使用次氯酸钠反应发生器制取次氯酸钠，采用电解食用盐水方法得到氯气，和氢氧化钠反应生产次氯酸钠；定期监测氯气挥发量。

2、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间排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经排水池调节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设备主要为罗茨风机、离心脱水机、各类水泵等，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泥饼）和危险废物。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定期清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危废间按要求的面积和规范进行建设。

5、生态环境：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6、总量控制指标：COD:0.0158t/a，NH₃-N:0.0013t/a。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3年7月4日